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H2025 互联网版）条款**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一年期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见释义）后经医院（见释义）专科医生（见释义）初次确诊（见释义）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种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以下简称“药品及疾病清单”，见附表1）中所列疾病，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见附表2）接受该疾病治疗的，对于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在保险期间内开具的用于治疗该疾病的处方中包含的同时满足**特种进口药品使用条件**的属于“药品及疾病清单”中的特种进口药品的费用，保险人（见释义）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药品及疾病清单”、特定医疗机构范围及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未结束“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患疾病治疗，且被保险人未重新投保本附加险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由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处方所产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为限（含第30日）。具体方案详见附表3：保障计划表。

### **第三条 特种进口药品使用条件**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特种进口药品处方是由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的；
- (2) 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药品；
- (3) 被保险人需提出特种进口药品用药申请，并经特定医疗机构审核通过；
- (4) 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对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特种进口药品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三部分 保险金额与补偿原则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第五条 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特种进口药品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扣除其所获特种进口药品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药品费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中单独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支出特种进口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未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或未由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
- （二）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三）被保险人购买的药品不符合特种进口药品使用条件要求；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和情形；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罹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政府强制行为；
- （十）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特定医疗机构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耐药是指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有进展）。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 第八条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结算单。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且赔付单位留存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的，可提供加盖留存单位鲜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投保人义务

### 第十条 投保人应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在保险费应付之日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应付保险费的，**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30日为保险费支付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至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当期保险费应付之日起次日零时起终止。

## 第八部分 释义

### 一、保险人

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最长不超过90天。**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三、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 四、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 五、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六、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八、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表1：特种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

序号	适用疾病	药品名称
1	非霍奇金淋巴瘤	POLIVY
2	肺癌	LORBRENA
3	肺癌	Alunbrig
4	黑色素瘤	BRAFTOVI
5	黑色素瘤	MEKTOVI
6	非霍奇金淋巴瘤/白血病	VENCLEXTA
7	非霍奇金淋巴瘤/白血病	Arzerra
8	转移性Merkel细胞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晚期肾细胞癌（RCC）	Bavencio
9	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	Rubraca
10	白血病	xospata
11	乳腺恶性肿瘤	PIQRAY
12	乳腺恶性肿瘤	Kisqali
13	乳腺恶性肿瘤	TALZENNA
14	白血病	IDHIFA
15	白血病	TIBSOVO

注：

1、保险人保留对特种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特种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调整，请以保险人官网公示为准。

2、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进口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2：特定医疗机构**

序号	医院名称
1	博鳌恒大国际医院
2	博鳌超级医院

注：

1、保险人保留对特定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特定医疗机构调整，请以保险人官网公示为准。

**附表3：保障计划表**

投保年龄	同主险
保障区域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医院范围	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
等待期	30天，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保险期间	同主险

总保险金额	200 万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 险金	200 万元
年免赔额	0 元
赔付比例	100%